东莞市人民医院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人民医院片区“百千万工程”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人民医院片区“百千万工程”价值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情况	地址：东莞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69-28636192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工程造价咨询。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人民医院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人民医院片区“百千万工程”分别由中交华南（东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助力完成建设，现需对其中安装工程和电气工程进行价值评估，出具价值评估报告。 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上述内容完成价值评估并提交《价值评估报告》，报告须经采购人验收

		合格。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方式：出具《价值评估报告》。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 3.计价标准：项目总预算7880.00元，项目总预算已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交通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7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	验收	1.验收应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选机构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9	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完成价值评估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等额发票

		和审核通过后的成果材料并核实确认材料完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选机构费用。如中选机构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采购人有权迟延或暂停履行结算支付义务，直至中选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并依据合同追究中选机构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如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中选机构支付200元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10%。 2.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全套成果，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从结算费用中扣减200元的违约金，逾期5个自然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结算支付本项目费用，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选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中选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不合格，中选机构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项费用。经采购人提醒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结算支付本项目费用，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的，中选机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申请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2	备注	报名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接到成交通知后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约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记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自主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